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0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002 号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亚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华亚智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亚智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亚智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亚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002号）之签章页。



2023年1月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福丽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6 号《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34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37,5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合计 918,867.92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58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38,000.00	34,000.00
	合计	38,000.00	3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2,703,62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
1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340,000,000.00	32,703,627.54	32,703,627.54
	合计	340,000,000.00	32,703,627.54	32,703,627.54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418,867.92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424,528.30 元，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24,528.30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00,000.00	-	-
2	会计师费用	300,000.00	-	-
3	律师费用	100,000.00	-	-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424,528.30
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94,339.62	-	-
	合计	3,418,867.92	424,528.30	424,528.30

五、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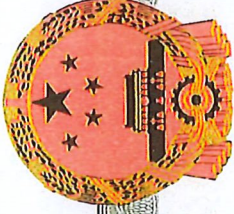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91900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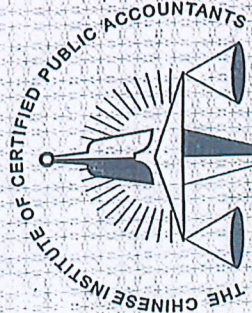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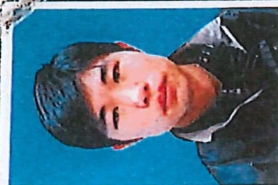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Full name 名杨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77112200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0001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7年10月19日



姓名 王福丽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9-08-11
 出生日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8301989081182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